

## 情况通报

**INFCIRC/626**

Date: 29 January 2004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马耳他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与核有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 技术转让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马耳他常驻团 2003 年 12 月 3 日有关马耳他核政策和实践的普通照会。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其全文随附于后。

马耳他常驻团  
1010 维也纳，奥地利  
OPERNRING 5/1

**普通照会 No.99/2003**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马耳他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以下有关马耳他核政策和实践的情况。

不拥有、制造和交易任何类型武器是马耳他政府的一贯政策。马耳他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主要国际核不扩散协定的缔约国。马耳他与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于 1990 年 11 月签署，并于 2003 年 4 月签署了马耳他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马耳他正在积极考虑批准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构成了马耳他的国家核不扩散政策。

在建立已于 2002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时，马耳他决定遵守并按照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和 Part 2 中有关核材料、核设备和相关技术包括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的规定行事。

马耳他实施出口管制的法律监管框架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条例：2001 年第 268 号法律通告中规定的《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2003 年第 44 号法律通告中规定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以及 2001 年第 269 号法律通告中规定的《2001 年军事设备（出口管制）条例》。《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执行国际商定的两用管制措施，包括核供应国集团、瓦瑟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的两用管制措施。

已经设立的旨在解决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问题的国家辐射防护局负责实施 2003 年第 44 号法律通告中发布的《核安全和辐射防护条例》。辐射防护局的职能之一是颁发有关核材料进出口以及经陆路、机场和海港过境马耳他领土的许可证或处理其他事项。

马耳他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报，并作为马耳他支持原子能机构的不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据。

马耳他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马耳他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印章）

2003年12月3日于维也纳